

证券代码：838979

证券简称：新实数码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预计会期 1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世瑞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24 层 C 座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8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18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并制作了《2018 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公司监事会就 2018 年公司总体运营情况及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并制作了《2018 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及《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4）。

（四）审议《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18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

告》。

(五) 审议《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董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公司财务预算报告》。

(六) 审议《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31200010 号)，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产生当年利润，暂不分配利润。

(七) 审议《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八) 审议《关于董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九) 审议《关于监事会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发布的《监事会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委托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持股凭证、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3. 由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明书、普通合伙人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4. 由非普通合伙人代表合伙企业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凭合伙企业营业执照(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合伙企业股东证券账户卡、合伙企业股东持股凭证、合伙企业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公章)、出席者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办理登记。

5.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00-10:00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24 层 C 座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林媛娜 联系电话：(8621) 50460921 转 80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33 号建工大厦 24 层 C 座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上海新实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